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出售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代價758,69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出售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就出售事項(與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代價758,69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出售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人	:	Seatrium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
本金	:	750,000新加坡元
代價	:	758,69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年利率2.95%(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收益	:	7,800新加坡元
前出售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前代價	:	1,507,69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 (「前出售事項」)，其條款(包括票面利率及到期日)與上述相同
前未經審核收益	:	5,600新加坡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購買本公司所出售的債券。

債券由本公司認購，並持作投資用途。鑒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Seatrium Limited(股份代號：5E2)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為向Seatrium集團提供金融及財資服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可能將所得款項用於新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包括透過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的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以拓展收入來源並尋求可持續業務，從而為股東增值。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在機會出現時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會不時變現其投資，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經考慮債券的價格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於債券的投資提供一個良機。

本公司已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7,800新加坡元及5,600新加坡元，分別為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就出售事項(與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6.15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